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务处

广师教〔2018〕73号

关于开展我院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项目 2018 年度中期检查和开题论证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、项目负责人：

为加强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，根据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对 2016 年度立项的省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、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进行中期检查，对 2017 年度立项的省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、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进行开题论证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我校 2016、2017 年度立项的省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（包括精品资源共享课、特色专业、教学团队、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、创新创业教育课程、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、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），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（具体项目名单见附件 1、2）。

二、检查要求

（一）2016、2017 年度立项的省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

1. 项目中期检查

2016 年度立项的省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需填写中期检查表（附件 4），需撰写按研究计划要求进行的研究情况及其进度等。任何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开展工作的，必须进行情况说明。提供能够反映项目研究进展的阶段性成果，包括阶段性研究报告、调查报告、已发表或撰写的相关论文、获奖情况等；还包括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、原因及改进措施、项目经费的配套与使用情况、下一阶段的建设计划及思路等。

2. 项目开题论证

2017 年度立项的省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需填写项目论证书（附件 5），项目论证书必须按照财务相关要求，制定项目建设期内详细科学的经费预算，附在项目论证书中。项目论证书必须与前期项目申报书中的内容、要求以及预期成果一致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指导思想、建设目标任务、实施计划和措施、项目预期的成果和效果、经费开支预算、项目建设保障措施等

3. 材料要求

2016 年、2017 年立项的省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项目《中期检查表》、《项目论证书》以及汇总表（附件 3）请以学院为单位，于 6 月 6 日之前发至教学建设科邮箱，同时提交纸质版一式六份。项目主持人要以 PPT 形式现场介绍并答辩，汇报时间 8 分钟（汇报会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。

联系人：闫仙；电话：38256661；邮箱：gsjyk@gpnu.edu.cn；

办公地点：办公楼 204

（二）2016、2017 年度立项的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

2016、2017 年度立项的省级高等教育改革项目分别进行中期检查和开题工作，由项目所在二级学院自行组织，学校不另行安排答辩汇报会。二级学院需聘请具有相关专业背景专家组审查《中期检查表》（附件 6）和《开题报告书》（附件 7），专家组人数应不少于 3 名，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名。

《中期检查表》和《开题报告书》于 6 月 6 日前发至教务处教学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邮箱，逾期不发送将影响项目后续结题等级评价。

联系人：周周，电话：020-38256728；邮箱：gszz@gpnu.edu.cn；

办公地点：行政楼 202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如需延期或更改项目负责人的项目，需另填写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质量工程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》（附件 8）。

（二）项目所在部门要认真组织好相关组织工作，及时总结项目建设成果，认真做好整改提高工作，全面提高项目建设质量，努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。

（三）相关材料数据要求准确，文字材料尽量简明扼要。

附件：

1. 2016 年、2017 年度部分省级质量工程立项建设项目名单
2. 2016 年、2017 年度立项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建设项目名单
3.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汇总表
4.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省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表

5.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开题论证书
6.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省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中期检查表
7.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省级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
开题报告书
8.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申请表

